

中国—东盟国家法律比较研究系列丛书

中国—东盟国家 合同法比较研究

ZHONGGUO DONGMENG GUOJIA HETONGFA BIJIAO YANJIU

潘伟 魏佳 李连博 等著

✻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中国—东盟国家法律比较研究系列丛书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2012JGA303）

中国—东盟国家 合同法比较研究

潘伟 魏佳 李连博 等著

课题组组长：潘 伟

课题副组长：魏 佳、李连博、黄谟媛、陈 华、蔡 霞

课题组成员：李 芳、杨晓玲、吴 艳、赵玮玮、杨首妹、
王亚静、欧顺芳、杨蓉卉、王 敏

★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东盟国家合同法比较研究 / 潘伟, 魏佳,
李连博等著.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363-6599-5

I. ①中… II. ①潘… ②魏… ③李… III. ①合同法
—对比研究—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 IV. ①D923.64
②D93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2808 号

中国—东盟国家合同法比较研究

潘伟 魏佳 李连博等著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 3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发行电话	(0771)5523216 5523226 传 真: (0771)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责任编辑	宾伟贤
封面设计	林武圣
责任印制	刘文峰
印 刷	广西金考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63-6599-5/D·186

定价: 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电话: (0771)5523219

前 言

2002年11月4日，中国国务院原总理朱镕基和东盟10国领导人共同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以此为契机，中国与东盟启动了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进程。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正式全面启动。启动之后，中国与东盟成员国之间多数正常产品关税降为0，降税幅度达5%，涵盖了水果、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纺织品等多个经济产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离不开合同法律制度的保驾护航，在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经济贸易合作与交流中，对东盟诸国的合同法律制度渊源及制度体系的研究变得非常重要并具有现实意义。可以预见，合作贸易实践需要大量熟悉相关国家合同制度、贸易规则的人才参与，相关执法、法律服务岗位也需要具备相应的知识能力，基于此，我们以相关国家合同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并将“区域经济合作背景下广西公安法学教育研究”作为研究项目，探索相关人才培养的新路径。项目获得2012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2012JGA303）。批准后，成立了由潘伟任项目组组长，魏佳、李连博、黄谟媛、陈华、蔡霞为副组长的项目组展开研究，此书为项目成果之一。

本项目研究提纲由潘伟拟定，按照不同内容结合项目成员自身研究优势，进行分工研究。项目组成员的分工是：第一章由蔡霞承担；第二章由赵玮玮承担；第三章由欧顺芳承担；第四章由杨晓玲承担；第五章由王亚静承担；第六章由李芳承担；第七章由潘伟、李连博承担；第八章由黄谟媛承担；第九章由杨首妹承担；第十章由魏佳、王敏承担；第十一章由魏佳、潘伟承担；第十二章由吴艳承担；第十三章由杨蓉卉承担；第十四章由陈华承担。本书统稿工作

由潘伟、魏佳、李连博、黄谟媛、赵玮玮共同完成。

历经一年多的努力，终成此稿。书稿凝聚了全体项目组成员的智慧与汗水。我们深知，尽管撰写本书的各位作者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认识水平局限和研究对象复杂，本书不可避免存在不当之处，希望得到读者的谅解与指正。

课题研究能够顺利完成并出版，得到了广西教育厅和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领导的关心、支持与指导，还得益于广西民族出版社的领导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对本项目研究的完成并出版发行付出艰辛劳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课题组

2013年5月2日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中国—东盟国家合同法律制度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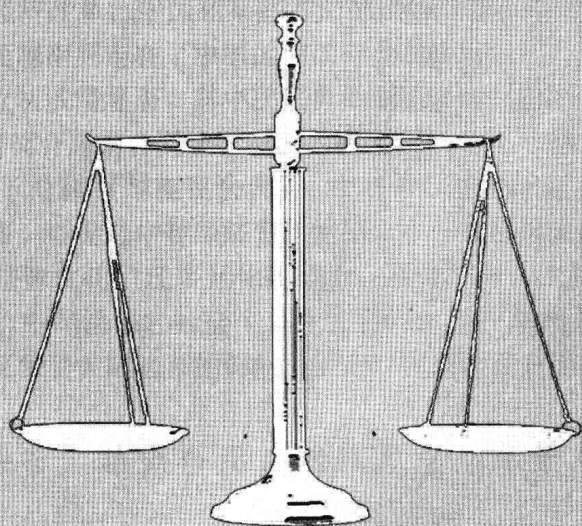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越南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越南合同法律制度立法背景及渊源	(3)
第二节 越南合同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6)
第二章 泰国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1)
第一节 泰国合同法律制度立法背景及渊源	(11)
第二节 泰国合同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6)
第三章 菲律宾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4)
第一节 菲律宾合同法律制度立法背景及渊源	(24)
第二节 菲律宾合同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30)
第四章 老挝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40)
第一节 老挝合同法律制度立法背景及渊源	(40)
第二节 老挝合同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45)
第五章 文莱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54)
第一节 文莱合同法律制度立法背景及渊源	(54)

第二节 文莱合同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55)
第六章 新加坡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72)
第一节 新加坡合同法律制度立法背景及渊源	(72)
第二节 新加坡合同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77)
第七章 中国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88)
第一节 中国合同法立法背景及渊源	(88)
第二节 中国合同法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93)
第三节 中国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98)
 下篇 中国—东盟国家合同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第八章 合同订立比较研究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规则比较研究	(111)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地点与方式比较研究	(121)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比较研究	(124)
第九章 合同效力比较研究	(136)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合同有效要件比较研究	(138)
第三节 各种瑕疵合同及其效力比较研究	(141)
第十章 合同履行比较研究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方式比较研究	(160)
第三节 对合同的补缺比较研究	(167)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比较研究	(172)

第十一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比较研究	(186)
第一节	概述	(186)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比较研究	(188)
第三节	合同的转让比较研究	(195)
第十二章	合同终止比较研究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合同终止原因比较研究	(203)
第十三章	合同违约责任比较研究	(220)
第一节	概述	(220)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比较研究	(221)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比较研究	(231)
第十四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比较研究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涉外合同法律适用比较研究	(253)
第三节	合同法律争议解决比较研究	(259)
	参考文献	(274)

上 篇

中国—东盟国家合同法律制度介绍



第一章 越南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以及北部湾经济区的发展,中国与越南之间的经济贸易越来越频繁。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发展不断增速,合作态势良好,但由于所涉及的国家政治体制各不相同,文化传统有所差异,经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法制环境差异较大,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各国的进一步合作发展。越南与中国山水相连,同属社会主义国家,1979年的中国和1986年的越南都开始了经济改革,中国在某些方面的经验为越南经济改革提供了参考,但在另一些方面越南则走在了中国的前面,尤其是与市场经济紧密相连的私法领域之规范化立法成绩显著,其中民法典的制定和合同体例的完善是最典型的体现。^①本章将简介越南合同法律制度的概况以及现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越南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规定,为中方提供一个全面了解的视野,以促进中越经济贸易发展。由于深受殖民国家法律文化的影响,东盟国家法律文化呈现多元化的特点,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社会主义法系错综复杂,越南是社会主义法系国家,但历史上又深受大陆法系的影响,越南在法制建设方面有其自身的特点。

第一节 越南合同法律制度立法背景及渊源

一、越南合同法律制度的立法背景

1976年4月,越南国家统一之后,建立了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政权,将原国名“越南民主共和国”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简称越南)。1986年,越南共产党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于是1986年越南开始实行革新开放。1996年越共“八大”提

^① 黄积虹. 中国与越南合同立法体例之比较 [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2 (4): 51.

出要大力推进国家工业化、现代化。2001年越共“九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体制，并确定了三大经济战略重点，即以工业化和现代化为中心，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地位，建立市场经济的配套管理体制。经过十余年的革新，越南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总量不断扩大，三产结构趋向协调，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形成了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在越南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发展经济和进行社会革新，国家颁布了较多的有关经济方面的规范化文件。这些文件体现了对平等主体的个人、法人和其他主体的民事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保护，如《婚姻家庭法》（1986）、《经济合同法》（1989）、《民事诉讼法》（1991）、《土地法》（1993）、《著作权保护法令》（1994）等。其中包括两个与合同有关的法律体制规范，突出体现了越南在经济建设时期对调整不同合同关系的重视。尽管有了上述法律规范，但在民事法律关系当中的许多基本性问题尚未得到很好的解决，而且由于要适应经济体制的转轨，现行的法律规范有很多内容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改革的新动向。民法典的颁布成了顺应新时期社会经济改革的迫切需要。越南在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了民法典的草案起草工作，在改革的推动下，越南国会于1995年颁布了其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经过十年的实践，于2005年又完成了对民法典的大规模修订。而现行越南合同法律体制并未采用单行法的样式，其立法体例采用的是以民法典为基本法，以《越南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内容为基本，在民法典中直接规定合同法内容的形式。《越南民法典》主要调整个人、法人这些法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从条款数量来分析1995年民法典各编的重要性，则第三编“民事义务与民事合同”显然分量最重，在总共838条中占了348条。2005年民法典条款总数减至777条，但第三编占有351条，比1995年民法典增加了3条。修订后的民法典内容更为合理完善，体系更加科学规范，成为越南现行的民事基本法。该法彻底将合同法的一般内容纳入其中。在2005年新商法典的配合下，系统规范了对合同的调整，完全改变了过去由单行法令各自调整经济合同和民事合同的格局，确立了合同法在民法典中应有的位置。如上事实，足以说明越南非常重视民事合同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发展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合同法律不断地得到完善，为企业和个人进入市场，缔结合同，自主经营、自担责任创造便利的条件。

二、越南合同法律制度的渊源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合同法编制体系各不相同，同样存在着两大法系的合同法框架。在大陆法国家，合同法是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的，其合同法

都包含在《民法典》或《债务法典》之中。大陆法国家的民法理论把合同作为产生“债”的原因之一，把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与产生债的其他原因，如侵权行为等法律规范并列在一起，作为民法的一编，称为债务关系法或债编。如《法国民法典》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其中就有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非因合意而发生的义务，以及买卖、互易、租赁、合伙、借贷等契约；《德国民法典》第二编“债务关系法”规定了债的一般内容、各种债的关系，包括买卖、互易、赠与、租赁、借贷、劳务、承揽、居间等契约关系，以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等非契约关系。在英美法国家，合同领域的法律原则主要包含在普通法之中，这是几个世纪以来由法院以判例形式发展起来的判例法。所以，英美法系的合同法主要是判例法、不成文法。除印度以外，英美法系各国均无系统的、成文的合同法。如美国，由于创造和发展合同法律制度的力量传统上来自司法而不是立法，学者们倾向认为合同法主要是判例法，并且倾向于从司法判例中寻找这些合同的一般性规则。虽然美国法学会主持整理、发表过两次合同法重述，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但也只是重述的法律文本，并没有体现为系统完整的合同法结构。比较两个不同法系的合同法模式，可以发现，合同法体例只有在成文法背景下才得以形成和存在，而在判例法环境中，由于判例法的单个性及不稳定性难以形成成文法内容完整、结构严谨的框架结构。

立法体例即指法律的结构形式，包括外部框架和内部结构。一般情况下立法体例仅针对成文法典化立法而言，对由司法判例形成的判例法因为缺乏成文法的基础，因而，研究合同立法体例应基于大陆法系国家合同法编纂框架，以合同法与民法典的关系，及合同法自身的内部结构为内容。越南在历史上深受大陆法系国家的影响，在制定民法典的过程中又吸收了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精神，在形式上越南合同法虽然未体现为一部独立的单行法，却是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越南合同法律制度最主要的渊源依据是《民法典》。在内容上，关于合同的概念、原则、类型、合同订立、履行、效力、变更、终止、救济与违约措施等一般规定以及通用合同的专门规定使得合同法在民法中规定较为全面。

越南合同法律制度除了民法典的主要渊源之外，越南中央政府所属各部委根据宪法、法律的规定而发布的关于民事方面的规定指示，越南各级地方政府和各级地方议会发布的有关民事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命令，越南最高法院有关民事方面的司法解释，经越南国家认可的习惯等，也是合同法律制度的

重要渊源。^①

第二节 越南合同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越南民法典》第三篇第十八章规定了 13 个民事通用合同，在此主要介绍以下几个合同。

一、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根据《越南民法典》第十八章第一节的规定，规范买卖合同的条款有 35 条。

（一）买卖合同的内容

根据《越南民法典》第 429 条至 434 条的规定，合同的内容包括合同标的、标的物的质量、价格和结算方式、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履行的地点、交付财产的方式。

买卖合同标的物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财产权利。当买卖合同标的物为物时，该物必须能具体的确定；当标的物为财产权利时，则应当有足够的凭证证明该财产权利属于卖方。

标的物的质量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果该物的质量已由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标准时，必须达到该标准；如果各方没有约定，亦无法律规定，则应根据使用目的和同类物的标准来确定。

合同的价格由各方协商或由共同指定的第三方确定；如果各方约定依照市场价值结算价款，则以价款支付地支付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对于国家限定价格幅度的物品，则应当在幅度内协商交易价格。对价格波动的情形，各方可约定价格波动系数。价格可以约定具体的价格数额，也可以约定定价方法。

买卖合同的履行期限由各方进行协商，卖方应当在期限内向买方交付财产，经买方同意，卖方也可提前或者延迟给付财产。当事人没有约定履行期限的，买方有权随时要求卖方交付财产，卖方也有义务随时交付财产，但应提前通知对方，以便给予对方合理的时间准备。在各方未约定清偿期限的情形下，买方应当于受领财产之时支付价款。

交付财产的地点，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的可根据《越南民法典》第

^① 陈志波，米良，等. 越南经济法研究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187—188.

284 条之规定,若民事义务的标的是不动产的,则由不动产所在地为履行地;若民事义务的标的为非不动产的,则权利人的住所地为履行地。

交付财产的方式按照各方的约定,若无约定,则卖方应当向买方一次性交付。

(二) 买卖合同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根据《越南民法典》第 439 条规定,买卖财产的所有权自财产交付时转移给买方,但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买卖依法应当办理所有权登记的财产时,办理完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时间为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买卖财产的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卖方承担,交付后由买方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当法律规定某项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应当进行所有权登记之时,如果各方没有其他约定,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三)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买卖合同为双务合同,一方的权利同时也是对方的义务。《越南民法典》第 441 条至 448 条规定了卖方的一系列义务,包括了若无约定运输费用及转移财产所有权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向买方提供该财产的必要信息并指导使用的义务;卖方担保其所出售的财产被第三人追索的义务;卖方的标的物质量担保义务;卖方的保修义务等方面的内容。

(四) 对于财产权利的特殊规定

《越南民法典》第 449 条规定,买卖财产权利,卖方应当将财产权属证明材料交付给买方,并应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买方应支付价款。如果财产权利是债权,并且卖方保证债务人具有清偿能力的,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清偿义务,则卖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财产权利的所有权转移时间为买方接受财产权利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的时间。法律规定应当进行登记的,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为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时间。

除了规定一般买卖合同的相关内容,“买卖合同”这一节当中还对房屋买卖合同,特种财产买卖如拍卖、试用后购买、延期与分期付款购物等买卖合同的形式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二、财产赠与合同

根据《越南民法典》第 465 条至 470 条规定,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送给受赠人,受赠人同意接受的合同。赠与人赠与的财产应该是其所有的财产,如果赠与人将不属于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而受赠人不知道

或不可能知道时，当财产真正所有权人追索该财产时，赠与人应当偿付该财产的价款。动产赠与合同自受赠人接受财产时生效，如果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动产，赠与合同自办理所有权登记时生效。不动产赠与应当采用书面合同的形式，并应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所有权登记的，还应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不动产赠与合同自受赠人受领财产时起生效，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所有权登记的，赠与合同自办理登记之时生效。

赠与人负有告知赠与物缺陷的义务。在附条件赠与当中，赠与人可以要求受赠人在接受财产之前或之后履行一项或数项民事义务，但附加的条件不得违反法律或社会道德。应当在受赠前履行义务的，若受赠人已经履行完毕该义务，但赠与人交付财产的，赠与人对受赠人已经完成的义务承担偿付责任；应当在受赠后履行义务的，若赠与人已经交付财产，但受赠人不履行义务的，赠与人有权追索所赠财产，并要求赔偿损失。

三、财产租赁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财产交付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使用、收益，承租人承担租金的合同。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而定，如果法律有规定价格框架的，各方只能在价格框架范围内约定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由双方协商，无约定的，可按照租赁目的确定；在未约定期限或无法按照租赁目的确定时，租赁合同自承租人达到租赁目的时终止。承租人在经得出租方同意时可转租赁该财产。在《越南民法典》第484条至488条中，规定了租赁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出租人交付符合约定的财产的义务；维持出租财产使用价值的义务。承租人妥善保管财产；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财产；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等义务。该法典第492条至499条还规定了房屋租赁合同的特别规定。

四、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越南民法典》规定运输合同包括客运合同与货运合同。客运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行李送至协议约定的地点，旅客支付票款的合同。该合同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车票是双方订立合同的凭证。《越南民法典》第529条至532条规定了客运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该法典第533条规定了损害赔偿的责任，在旅客的生命健康受到损害时，承运人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赔偿旅客的损失。若旅客的生命、健康损失是由于旅客自己的过失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旅客因违反协议或运输章程而造成承运人或者第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第 534 条规定了旅客和承运人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形。

货运合同是指承运人将财产送至指定地点并转交收货人，托运方向运送方支付运费的协议。货运合同可采取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运单或其他运送凭证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凭证。《越南民法典》第 537 条至 545 条规定了货运合同三方当事人即承运人、托运人、提货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46 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承运财产的遗失、损毁承担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不可抗力造成承运财产在运输途中发生遗失、毁损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有法律或者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因承运财产有危险性、有毒性但托运人未进行安全保障包装，而在运送过程中造成承运人或者第三人损害时，托运人应当赔偿。

五、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是指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委托人支付约定报酬或不支付报酬的合同。根据《越南民法典》的规定，委托期限由双方协商而定，若无规定且法律也无此规定，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委托合同成立之日起算。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委托方同意，才可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转委托的合同形式应与原合同相一致，转委托不得超出原委托合同的范围。《越南民法典》第 584 条至 587 条规定了受托方与委托方的权利、义务。该法典第 588 条规定了单方终止委托合同的情形，在有偿委托的情形下，委托方可随时单方停止履行合同，但应当向受托方支付其已经完成的委托事项的相应报酬并赔偿损失；若为无偿委托，委托方可随时单方终止合同，但应当提前一定合理期限通知受托方。委托人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将单方终止合同的事实告知第三人，未告知第三人的，受托方与第三人之间订立的合同依然有效，但第三人已经或者应当知道该委托合同已经终止的除外。《越南民法典》第 589 条规定了委托合同终止的几种情形。

六、悬赏和有奖比赛

悬赏是指悬赏人公开请求不确定的对象为其提供某种服务或完成某项工作，并允诺给予奖赏的行为。根据《越南民法典》的规定，悬赏的事项必须是具体且能够完成，并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和社会道德。在悬赏事务完成之前，悬赏人有权撤回悬赏，并且需要采取与发布悬赏同样的方式和手段。悬赏人应当按照许诺向完成工作之人支付赏金；如果由数人同时但数人是各自独立完成时，首先完成工作的人获得赏金；数人同时完成悬赏事务的，奖赏应当在数人间平分；当数人共同合作完成工作时，每人按照其贡献分得相应奖赏。